

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26号

麦娇娣、冯国洪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26号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麦娇娣、冯国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麦娇娣、冯国洪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2087.72元给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;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(此款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4.03元,由被告麦娇娣、冯国洪负担15.97元(经原告同意,该款由被告麦娇娣、冯国洪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